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2〕94号

---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墙体材料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新型墙材生产企业、建设、设计、图审、施工、监理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制度的通知》（豫建〔2018〕28号）有关要求，将墙材革新工作重心转向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新型墙体材料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构建行业诚信体系，提高服务企业能力，推动墙材行业供给侧改革，决定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墙

体材料革新管理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建立新型墙材使用告知制度

创新宣传方式。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和有关政策、法规宣传，在传统媒体基础上，充分利用微信、互联网平台等新媒体新途径进行宣传，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宣教，定期向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行业印发新型墙材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增强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的法制意识，提高社会公众对新型墙材推广应用的关注与支持。

建立新型墙材使用告知制度。在建设工程办理规划许可证或施工许可证之前，要向项目建设单位发放《新型墙材使用告知书》（见附件1，以下简称《告知书》），明确相关责任主体按规定使用新型墙材目录范围内、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新型墙材产品的责任。《告知书》应由建设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领取。

### 二、完善统计台账，建立墙材使用信息报送制度

完善墙材应用统计制度。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墙材供应合同签订后、墙材进场复验前，填写《河南省建筑工程新型墙材产品使用信息统计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墙材使用统计表），经监理单位核对无误后，向所在县（市、区）墙材革新管理机构报送。采购或使用的产品信息发生变更的，施工单位应及时对墙材使用统计表进行更新并重新报送。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应及时、如实申报和核对信息，不得瞒报、漏报。

各县（市、区）墙材革新管理机构负责对辖区内墙材使用统计表进行汇总，建立工程项目墙材使用情况台账。新型墙材生产企业将产量、价格于每季度末25号前向各县（市、区）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报送当季度台账，各县（市、区）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将统计结果报送至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严格落实闭合式监管制度。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规定和墙材应用闭合管理制度，城市规划区内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禁止使用黏土砖，严格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工作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检查、抽查，重点查处不按规定复检、施工中擅自变更墙材产品和采用伪劣产品等行为。要全面落实墙材使用情况监督制度，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时，应当邀请当地墙材革新管理机构对墙材使用情况进行总体监督检查；墙材革新管理机构应当对照该项目的墙材使用信息统计表，对墙材使用实际情况进行查验，据实填写《河南省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监督意见书》（见附件3，以下简称《监督意见书》）。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在日常检查和工程验收备案工作中，对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监理单位的违法违

规行为，包括未按规定设计使用《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内的新型墙材产品，使用无产品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与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材，未按要求进行进场复检，未按规定如实报送墙材使用信息统计表等，均视为不良行为，记入墙材使用《监督意见书》，同时列入相关责任单位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记录；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查处，追究相关单位与人员责任。

#### **四、加强新型墙材企业监管，严格落实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禁实”“禁黏”要求。新型墙体材料企业生产的产品应符合《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内的产品标准，不得生产黏土砖或者生产超过黏土掺配比例的产品，对产品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建立产品质量记录台账。督促企业自身提高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及时通知生产企业落实整改。

严格落实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管理制度。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管理的通知（试行）》（豫建〔2018〕27号）文件执行。

#### **五、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建立诚信管理制度**

落实新型墙材优惠政策。按照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

政部有关文件(国办发〔2016〕71号、发改办环资〔2017〕212号、财税〔2015〕73号等)精神,将装配式墙材部品等新材料、新体系纳入新型墙材目录。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的同时,加强与本地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对接,帮助企业切实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培育新型墙材龙头企业。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多功能一体化装配式墙材及其围护结构体系作为发展重点,通过产品推介、试点示范等形式,培育具有产品、技术优势和一定品牌效应的新型墙材龙头企业,发挥其在科技创新、技术推广、市场引领方面的带头示范作用,推动新型墙材产业向产品标准化、生产规模化、装备自动化、管理现代化发展。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有关新型墙材生产企业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查询新型墙材标识和工程应用等信息,发现建设工程中有假冒伪劣产品和行为的,应向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墙材革新管理机构举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及时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查处。

构建墙材市场诚信体系。以墙材日常监管和《监督意见书》为基础,开展墙材领域信用评价工作,逐步建立包括墙材生产企业、使用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在内的墙材市场诚信体系,纳入全省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向社会公布,供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参考。探索建立新型墙材产品标识制

度，利用二维码、射频识别等技术建立可追溯的新型墙材信息，健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引导作用，推动出台行业自律公约，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承诺制度，作为行业诚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附件：1. 新型墙体材料使用告知书  
2. 河南省建筑工程新型墙材产品使用信息统计表  
3. 河南省建筑工程新型墙材使用情况监督意见书



## 附件 1

# 新型墙体材料使用告知书

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

依据《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完善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制度的通知》（豫建〔2018〕28号），现将工程建设中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的相关政策告知如下：

**一、新型墙体材料范围。**新型墙体材料是指以非黏土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有利于节约土地和资源综合利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建筑功能，符合建筑安全、质量和环保标准的墙体材料。新型墙体材料的具体范围，以国家和本省公布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为准。

**二、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工程范围。**按照《条例》规定，城市规划区、县级政府所在的镇规划区以及禁止使用黏土砖的乡镇，均属于禁止使用黏土砖的区域，区域内建筑工程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有关建设单位和个人、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均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保新型墙体材料在建设工程中的应用。

**三、关于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按照《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以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标识管理的通知（试行）》要求，凡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建筑

工程上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均应按要求进行产品标识。

**四、关于新型墙材使用情况的报送。**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墙材供应合同签订后、产品进场复检前，如实填报《河南省建筑工程新型墙材产品使用信息统计表》，监理单位应当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向所在县（市、区）墙材革新管理机构报送。

**五、要全面落实墙材使用情况监督制度。**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时，应当向当地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申请对墙材使用情况进行总体监督检查；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应当对照该项目的墙材使用统计表，对墙材使用实际情况进行查验，据实填写《河南省建筑工程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监督意见书》（简称《监督意见书》），作为竣工验收及备案的必备文件之一。

**需提供资料：**

1. 提供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产品备案证明、进场每批次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盖章）。
2. 建设单位出具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总数量购买发票（查原件留复印件盖章）。
3. 工程监理单位出具新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质量评估报告并在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中明确具体实施情况。（盖章）
4. 填写河南省建筑工程新型墙材产品使用信息统计表。



按照以上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其他未尽告知的要求以及日常工作通知，可向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来电来函咨询。告知书由建设单位有关负责人到三门峡市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领取。

联系人：王冬冬

咨询电话：0398—2811036 电子邮箱：smxqgb2008@126.com

建设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门峡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年 月 日

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建设单位留存，一份由墙材革新管理机构留存。

附件 2

# 河南省建筑工程新型墙材产品使用信息统计表

施工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      监理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      填表时间：\_\_\_\_\_

##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施工许可证编号			
工程性质		建筑面积 (万m <sup>2</sup> )		结构形式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施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监理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 产品信息

产品_____ (例如: 产品1、产品2.)					
产品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定书编号*		产品标识*		生产批次	
产品规格		计量单位		使用数量	
产品使用位置		经销单位*		经销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 说明: 1.此表由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填写,一式两份,一份由施工单位留存,一份由墙材革新管理机构留存;
- 2.一张统计表可根据实际填写多个产品信息,一个建筑工程项目可根据产品采购时间和进场批次填写多张统计表;
- 3.计量单位按材料种类不同,填写标块、平方米或立方米;
- 4.标\*\*\*号项目据实填写,如无则不填;
- 5.如有产品进场检验不合格等特殊情况,请及时向墙材革新管理机构报告,并将情况记入备注栏。
- 6.报送地址:三门峡市崂山东路16号5楼510室 电话: 0398-2811036

附件3

## 河南省建筑工程新型墙材使用情况监督意见书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工程类别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墙体材料使用情况	产品种类	使用数量（折标准砖/块）	
		（可另附页）	
<p>根据《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规定，我单位对工程使用新型墙材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该工程使用墙体材料均属于《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目录》内产品，施工单位按时报送新型墙材产品使用信息统计表，且新型墙材实际使用情况与报表一致，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p>			
负责人：           （签字）            市（县）墙体材料革新管理机构   （盖章）			
年   月   日			